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2019年，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肖金泉先生、郑洪涛先生、周俊利女士，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相关规章制度，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准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1. 参加会议情况

2019年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肖金泉	9	9	0	0	否
郑洪涛	9	9	0	0	否
周俊利	9	8	1	0	否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19年度履职期工作中，独立董事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的汇报，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充分沟通交流，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分别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6艘金枪鱼钓船大修改造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等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维护了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具体工作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方向等议题进行积极研讨，为公司“十四五”战略制定提供了决策建议，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定期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年度工作方案等议案与审计机构进行了专门沟通，并认真审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2019年度进行了人员调整，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对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为更好的保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秉持独立董事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投资等议题高度重视，专门组织中介机构现场沟通汇报，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营水平。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参加培训学习，及时掌握监管动态，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

2019年独立董事履职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肖金泉郑洪涛周俊利

2020年4月8日